

浙江省装配化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暂行规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依据有关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共分14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装配式吊顶工程；5.装配式隔墙工程；6.装配式墙面工程；7.装配式地面工程；8.装配式内门窗工程；9.集成式厨房；10.集成式卫生间；11.细部工程；12.整体功能空间；13.室内环境污染控制；14.工程质量验收。

本规定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00号耀江国际大厦B座11楼，邮编310000）。

本规定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茹瑞春 贾华琴 孙 波 何静姿 金婧靓

魏 巍 陈承伟 吴建挺 余国潮 戴增囡

俞艇江 刘其彬 黄 达 郑海鸿 金 亮

朱笑毅 赵德群 刘 翔 陈启喆 汤 伟

主要审查人： 郑 辉 张 峻 木建强 石刚传 崔华东

潘晶杰 陆伟东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5
4.1	一般规定	5
4.2	主控项目	5
4.3	一般项目	6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7
5.1	一般规定	7
5.2	主控项目	7
5.3	一般项目	7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9
6.1	一般规定	9
6.2	主控项目	9
6.3	一般项目	9
7	装配式地面工程	11
7.1	一般规定	11
7.2	主控项目	11
7.3	一般项目	11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13
8.1	一般规定	13
8.2	主控项目	13
8.3	一般项目	13
9	集成式厨房	15
9.1	一般规定	15
9.2	主控项目	15
9.3	一般项目	15

10	集成式卫生间	17
10.1	一般规定	17
10.2	主控项目	17
10.3	一般项目	17
11	细部工程	19
11.1	一般规定	19
11.2	主控项目	19
11.3	一般项目	20
12	整体功能空间	22
12.1	一般规定	22
12.2	主控项目	22
12.3	一般项目	22
13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23
14	工程质量验收	24
附录 A	装配化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25
附录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6
附录 C	装配化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7
	本规定用词说明	35
	引用标准名录	36

1 总 则

1.0.1 为统一装配化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促进装配化装修技术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民用建筑的装配化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1.0.3 装配化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化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2.0.2 装配式吊顶 assembled ceiling

由工厂生产的，满足空间功能的内装部品集成，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吊顶。

2.0.3 装配式隔墙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由工厂生产的，满足空间功能的内装部品集成，在现场主要采用干法工法装配而成的分隔建筑物内部空间的非承重墙体。

2.0.4 装配式墙面 assembled wall surface

由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安装的装饰性面层，在结构墙面或隔墙上起到保护和装饰建筑墙体作用的内装部品。

2.0.5 装配式楼地面 assembled floor

由工厂生产的，满足空间功能的内装部品集成，在地面构造基层上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起到对建筑地面的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内装部品。

2.0.6 装配式内门窗 assembled interior door and window

采用模块化设计、在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室内门窗及门窗套部品。

2.0.7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施工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8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施工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9 整体功能空间 overall functional space

将工厂生产、现场装配的标准单元通过系统搭配组合而成的满足功能要求的模块化空间。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3.0.2 装配化装修应采用节能绿色环保材料,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

3.0.3 装配化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3.0.4 装配化装修工程建筑设计和所用部品部件的防水性能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相关规定。

3.0.5 装配化装修用部品部件与主体的连接以及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应符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及《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 等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要求。

3.0.6 装配化装修部品部件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包装应完好,具备部品部件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品部件,应进行复验。

【条文说明】有对应检验标准的参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3.0.7 装配化装修施工前,应进行样板间或样板段的试安装,并应根据试安装结果及时调整施工工艺、完善施工方案,且应经项目参与各方验收确认。

3.0.8 装配化装修工程设备管线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0.9 装配化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0.10 隐蔽工程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和隐蔽部位施工过程影像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记录表宜参考附录 B 的有关规定;检验批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且以上记录宜与工程所在地各级主管部门的装配式信息化平台对接。

【条文说明】涉及结构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的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记录应包括隐蔽工程每一道工序施工前状态、施工进行过程(关键步骤)和施工完成三个阶段的照片或录像文件,并与隐蔽工程记录共同归档。

3.0.11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检验批的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抽查样本均应符合本规定主控项目的规定;
- 2 抽查样本的 80% 以上应符合本规定一般项目的规定。其余样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

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3.0.12 装配化装修工程各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记录填写宜参考附录 C 的有关规定。

3.0.13 装配化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中所有检验文件应汇总并汇入总体工程验收报告，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房屋使用方和物业管理方作为运营维护的基本资料。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吊顶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吊顶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4.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4.1.3 装配式吊顶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 30 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吊顶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4.1.4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装配化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2 木质结构防火、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后置埋件及拉拔试验);
- 4 吊杆安装;
- 5 龙骨安装;
-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 7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 8 部品与主体的连接方式。

4.2 主控项目

4.2.1 装配式吊顶标高、尺寸、造型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4.2.2 装配式吊顶所用吊杆、龙骨、连接件的质量、规格、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及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及连接件等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防腐措施,材料应相互兼容,防止电化学腐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2.3 装配式吊顶工程所用饰面板的材质、品种、图案颜色、燃烧性能等级及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潮湿部位应采用防潮材料并有防结露、滴水、排放冷凝水等措施。饰面板、连接构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2.4 装配式吊顶饰面板的安装应稳固严密,当饰面板为易碎或重型部品时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4.2.5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装配式吊顶工程的连接构件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6 管线密集和接口集中的位置应设置检修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 一般项目

4.3.1 装配式吊顶饰面板的表面应洁净、边缘应整齐、无色差，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4.3.2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温感、喷淋头、风口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处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3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表 4.3.3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塞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2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各平面抽查两处
3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隔墙工程每层或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隔墙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5.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6 间, 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5.1.3 装配式隔墙工程验收不合格时, 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 且应划分为每 30 间为一个检验批, 不足 3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隔墙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5.1.4 装配式隔墙工程应对装配化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隔墙中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龙骨或螺栓的拉结固定;
- 3 加固部位的构造;
- 4 防火、防潮处理;
-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 6 部品与主体结构连接方式。

5.2 主控项目

5.2.1 装配式隔墙握钉力、连接牢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设计文件、施工记录。

5.2.2 装配式龙骨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填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 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

5.2.3 装配式龙骨隔墙的边框龙骨应与基层构造连接牢固, 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 手扳检查; 尺量检查; 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4 装配式条板隔墙的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尺量检查; 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5 装配式条板隔墙的条板之间、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应牢固、稳定, 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手扳检查。

5.3 一般项目

5.3.1 装配式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 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5.3.2 装配式龙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3.3 装配式龙骨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4 装配式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5.3.4 装配式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压条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同一类型的装配式墙面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墙面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6.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验;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对于集成软包墙面,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间,不足 10 间时应全数检查。

6.1.3 装配式墙面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 30 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墙面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6.1.4 装配式墙面工程应对装配化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龙骨安装;
- 3 连接件;
- 4 防潮、防火处理;
- 5 龙骨防腐处理。

6.2 主控项目

6.2.1 装配式墙面安装工程所用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性能和燃烧等级、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6.2.2 装配式墙面的管线接口位置,墙面与地面、顶棚装配对位尺寸和界面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查阅设计文件、产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3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板应连接牢固,龙骨间距、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龙骨和构件应符合防腐、防潮及防火要求,墙面板块之间的接缝工艺应封闭,材料应防潮、防霉变。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后置埋件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4 悬挂式部品部件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并应采取有效加强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3 一般项目

6.3.1 装配式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纹理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6.3.2 装配式墙面饰面板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6.3.3 装配式墙面与橱柜等设施设备的交接应嵌合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4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4 的规定。

表 6.3.4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5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7 装配式地面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地面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地面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7.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7.1.3 装配式地面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 30 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地面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7.1.4 装配式地面工程应对装配化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有水房间防水、防潮处理;
- 3 构造节点连接。

7.2 主控项目

7.2.1 装配式地面所用可调节支撑、基层衬板、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7.2.2 装配式地面面层的安装应牢固、无松动、无振动异响,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行走检查。

7.2.3 卫生间防水盘底盘的安装位置应准确,与地漏孔、排污孔等预留孔洞位置对正,连接良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检查;查阅施工记录。

7.2.4 有水房间安装完成后应全数做蓄水试验,蓄水后各连接处不应渗漏;各涉水部位连接处的密封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地面坡向、坡度应正确,无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蓄水、淋水、泼水试验。

7.2.5 厨房地面应采用防水、防滑、耐磨、耐腐蚀的材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7.3 一般项目

7.3.1 装配式地面面层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洁净、接缝密闭、缝格均匀顺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7.3.2 装配式地面基层和构造层之间、分层施工的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无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用小锤轻击检查。

7.3.3 装配式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3.4 装配式地面面层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7.3.5 地面辐射供暖的安装应在辐射区与非辐射区、建筑物墙体、地面等结构交界处部位设置侧面绝热层，防止热量渗出。地面辐射供暖管线的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7.3.6 架空地板的铺设、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7.3.7 装配式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8 的规定。

表 7.3.8 装配式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表面拼缝平直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踢脚线上口平直	2	
5	踢脚线与面层接缝	1	用钢直尺检查
6	板块间隙宽度	1.5	用游标卡尺检查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 1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8.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8.1.3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8.1.4 内门窗工程应对装配化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 2 防腐、填嵌处理。

8.2 主控项目

8.2.1 内门窗的外观、功能、尺寸、开启方向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8.2.2 内门窗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8.2.3 内门窗的安装应牢固。与墙体连接件的数量、位置、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和施工记录。

8.2.4 窗框与洞口之间应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5 内门窗的防火、隔音、节能、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8.2.6 内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8.3 一般项目

8.3.1 内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应顺直，与门窗结合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8.3.2 闭门器应有减缓作用。

检验方法：关闭检查。

8.3.3 装配式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3 的规定。

表 8.3.3 装配式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1.5	用钢尺检查
		>1500mm	2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2000mm	4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5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用塞尺检查

8.3.4 装配式塑料、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4 的规定。

表 8.3.4 装配式塑料、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2	用钢尺检查
		>1500mm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2000mm	5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2	用钢直尺检查
9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件间隙		+2; -1	用塞尺检查
10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2.5	用钢直尺检查
11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9 集成式厨房

9.1 一般规定

9.1.1 同一类型的集成式厨房每 1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9.1.2 集成式厨房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9.1.3 集成式厨房安装应对装配化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已敷设的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各类接口孔洞位置;
- 3 预埋件、连接件;
- 4 构造节点连接;
- 5 龙骨安装;
- 6 防腐、防火处理。

9.2 主控项目

9.2.1 集成式厨房的功能、配置、布置形式、使用面积及空间尺寸、部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厨房门窗位置、尺寸和开启方式不应妨碍厨房设施、设备和家具的安装与使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9.2.2 集成式厨房工程所选用部品部件、橱柜、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

9.2.3 集成式厨房的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与轻质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厨房设施设备固定的荷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4 集成式厨房给排水、燃气管、排烟、电气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5 集成式厨房给排水、燃气、排烟等管道接口和涉水部位连接处的密封应符合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

9.3 一般项目

9.3.1 集成式厨房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变形、鼓包、毛刺、裂纹、划痕、锐角、污渍或损伤。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

9.3.2 集成式厨房柜体的排列应合理、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3.3 集成式厨房的橱柜、台面、抽油烟机等部品、设备与墙面、顶面、地面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

9.3.4 集成式厨房部品部件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的相关规定。

9.3.5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3.5 的规定。

表 9.3.5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型尺寸	3	用钢尺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3	柜门与框架的平整度	2	用钢尺检查
4	台面水平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10 集成式卫生间

10.1 一般规定

10.1.1 同一类型的集成式卫生间每 1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0.1.2 集成式卫生间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10.1.3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应对装配化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已敷设的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各类接口孔洞位置；
- 3 预埋件、连接件；
- 4 构造节点连接；
- 5 龙骨安装；
- 6 防腐、防火处理；
- 7 防水底盒安装后的防水性能。

10.2 主控项目

10.2.1 集成式卫生间内部尺寸、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自检记录。

10.2.2 集成式卫生间所选用材料、设备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整体卫生间及其配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

10.2.3 集成式卫生间的防水底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影像记录。

10.2.4 集成式卫生间所用金属型材、支撑构件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0.2.5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完成后应做满水和通水试验，满水后各连接件不渗不漏，通水试验给、排水畅通；各涉水部位连接处的密封性能应符合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地面坡向、坡度正确，无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满水、通水、淋水、泼水试验。

10.3 一般项目

10.3.1 集成式卫生间防水底盘、壁板和顶板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10.3.2 集成卫生间所用洁具、灯具、风口、柜体等位置应合理，与面板处的交接应严密，吻合，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3.3 集成式卫生间壁板与外围墙体之间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影像记录。

10.3.4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4 的规定。

表 10.3.4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防水盘	壁板	顶板	
内外设计标高差	2	/	/	用钢直尺检查
阴阳角方正	/	3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立面垂直度	/	3	/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表面平整度	/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宽度	/	1	2	用钢直尺检查

11 细部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细部工程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同类制品每 50 间（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每部楼梯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1.1.2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和室内花饰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应全数检查；护栏、扶手和室外花饰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11.1.3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2 连接节点。

11.2 主控项目

11.2.1 窗帘盒配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2.2 窗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1.2.3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应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窗套与窗台板宜一体化设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扳检查。

11.2.4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2.5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2.6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1.2.7 护栏、栏杆应与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护栏、栏杆净高及受力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11.2.8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造型、尺寸、高度、位置及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1.2.9 固定屏风应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且应选用安全、耐冲击的材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2.10 固装家具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2.11 固装家具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1.2.12 固装家具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2.13 固装家具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11.3 一般项目

11.3.1 窗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2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3.2 的要求。

表 11.3.2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水平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上口、下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两端距离窗洞口长度差	2	用钢尺检查
4	两端出墙厚度差	3	用钢尺检查

11.3.3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3.3 的有关规定。

表 11.3.3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1	用 1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3	门窗套下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1.3.4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摸检查。

11.3.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3.5 的有关规定。

表 11.3.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护栏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栏杆间距	0, -6	用钢尺检查
3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扶手高度	+6, 0	用钢尺检查
---	------	-------	-------

11.3.6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3.6 的有关规定。

表 11.3.6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踏步高度	3	用钢尺检查
2	踏步宽度	3	用钢尺检查

11.3.7 消防箱与装配式墙面的间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11.3.8 接口应做到位置固定、连接合理、拆装方便、坚固耐用及使用可靠，且应风格协调、色彩搭配一致，收口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9 固装家具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 整体功能空间

12.1 一般规定

12.1.1 整体功能空间的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每 1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2.1.2 整体功能空间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施工记录。

12.2 主控项目

12.2.1 整体功能空间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设计图纸。

12.2.2 整体功能空间的用水设备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排水应通畅。

检验方法：放水观察；检查自检记录。

12.3 一般项目

12.3.1 整体功能空间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12.3.2 整体功能空间内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位置应合理，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及影像记录。

13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3.0.1 装配化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以后且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13.0.2 验收时应检查下列资料:

- 1 涉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 2 涉及室内新风量的设计、施工文件,新风量检测报告;
- 3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污染物含量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复验报告;
- 4 与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有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 5 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不做样板间的除外);
- 6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13.0.3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13.0.4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的相关要求,即符合表 13.0.4 的规定。

表 13.0.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工程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 (Bq/m ³)	≤150	≤150
甲醛 (mg/m ³)	≤0.07	≤0.08
氨 (mg/m ³)	≤0.15	≤0.20
苯 (mg/m ³)	≤0.06	≤0.09
甲苯 (mg/m ³)	≤0.15	≤0.20
二甲苯 (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注: 1 污染物浓度测量值,除氡外均指室内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扣除室外上风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本底值)后的测量值。2 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13.0.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时,检测方法及抽样规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相应的规定。

13.0.6 当被抽检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的全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时,可判定室内环境质量合格。被抽检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再次检测时,检测数量增加 1 倍,并应包含原不合格房间和其同类型房间,再次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时,可判定室内环境质量合格。

14 工程质量验收

14.0.1 设计文件核查应包括装配化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竣工图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应注明其设计条件、使用性质及使用环境。设计文件宜采用建筑信息化模型技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交付和接收。

14.0.2 部品部件检验文件应包括部品部件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检查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

14.0.3 过程记录文件应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交底文件、施工检查记录、施工过程影像记录等。

14.0.4 有隔音等特殊要求的装配化装修工程，验收时应按合同约定加测相关技术指标。

14.0.5 装配化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文件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移交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14.0.6 装配化装修工程在交付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建筑质量保证书》和《建筑使用说明书》。

14.0.7 《建筑质量保证书》除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外，尚应注明相关部品部件的保修期限与保修承诺。正常使用条件下，质量保修期限不应低于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的防渗漏不应低于 5 年。

14.0.8 《建筑使用说明书》除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外，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装修工程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主要部品部件宜注明合理的检查与使用维护年限。

2 二次装修、改造的注意事项，应包含允许业主或使用者自行变更的部分与禁止部分。

14.0.9 装配化装修工程应建立易损部品部件备用库，保证使用维护的有效性及时效性。

附录 A 装配化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装配化装修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按表 A 执行，表中未提及的装配化装修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按 GB 50300 执行。

表 A 装配化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项次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装饰装修工程	装配化装修工程	装配式吊顶工程
2			装配式隔墙工程
3			装配式墙面工程
4			装配式地面工程
5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6			集成式厨房
7			集成式卫生间
8			细部工程
9		功能空间	整体功能空间

附录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表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装饰装修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分项工程名称		专业工长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施工标准名称及代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录 C 装配化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表 C-1 装配式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装配式吊顶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吊顶标高、尺寸、造型			
	2	吊杆、龙骨、连接件的质量、规格、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及加强处理			
	3	饰面板的质量、品种			
	4	饰面板的安装			
	5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的安装			
	6	检修口设置			
一般项目	1	吊顶饰面板的外观			
	2	灯具、烟感、喷淋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及交接			
	3	吊顶的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 C-2 装配式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装配式隔墙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主控项目	1	握钉力、连接牢固度		
	2	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填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		
	3	龙骨隔墙的边框龙骨与基层构造的连接		
	4	条板隔墙的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		
	5	条板隔墙的条板之间、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连接方法		
一般项目	1	隔墙安装外观		
	2	龙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设置		
	3	龙骨隔墙内的填充材料		
	4	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3 装配式墙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装配式墙面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性能和燃烧等级、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等				
	2	墙面的管线接口位置				
	3	饰面板安装牢固度				
	4	龙骨间距、数量、规格				
一般项目	1	墙面外观				
	2	饰面板嵌缝				
	3	墙面与橱柜设施设备的交接				
	4	墙面的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4 装配式地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装配式地面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地面可调节支撑、基层衬板、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				
	2	地面面层的安装				
	3	卫生间防水盘底盘的安装				
	4	有水房间安装后的蓄水试验				
	5	厨房地面的材料性能				
一般项目	1	地面面层的外观				
	2	地面基层和构造层之间、分层施工的各层之间的连接				
	3	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的连接				
	4	地面面层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				
	5	地面辐射供暖的安装				
	6	架空地板的铺设、安装				
	7	地面的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5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内门窗的外观、功能、尺寸、开启方向			
	2	内门窗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			
	3	与墙体连接件的数量、位置、连接方式、安装位置			
	4	窗框与洞口之间的填充			
	5	防火、隔音、节能、防腐、防虫处理			
	6	内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			
一般项目	1	内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			
	2	闭门器			
	3	内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6 集成式厨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集成式厨房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厨房的功能、配置、布置形式、使用面积及空间尺寸、部件尺寸				
	2	部品部件、橱柜、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使用功能				
	3	厨房的安装与连接				
	4	厨房给排水、燃气管、排烟、电气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				
	5	厨房给排水、燃气、排烟等管道接口和涉水部位连接处的密封				
一般项目	1	厨房的表面				
	2	厨房柜体的排列				
	3	部品、设备与墙面、顶面、地面处的交接、嵌合				
	4	部品部件安装的允许偏差				
	5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7 集成式卫生间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集成式卫生间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卫生间内部尺寸、功能			
	2	卫生间所选用材料、设备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功能			
	3	卫生间的防水底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			
	4	卫生间所用金属型材、支撑构件表面防腐处理			
	5	满水和通水试验			
一般项目	1	防水底盘、壁板和顶板的面层			
	2	洁具、灯具、风口、柜体等位置及交接			
	3	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			
	4	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8 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细部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窗帘盒配件品种、规格			
	2	窗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			
	3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应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			
	4	护栏和扶手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			
	5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			
	6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			
	7	护栏、栏杆与原建筑结构连接、净高及受力			
	8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造型、尺寸、高度、位置及安装			
	9	固定屏风与隔墙或原结构连接			
	10	固装家具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11	固装家具尺寸、位置、固定等			
	12	固装家具配件的品种、规格			
	13	抽屉和柜门的开关			
一般项目	1	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外观			
	2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			
	3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			
	4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接缝、表面			
	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			
	6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			
	7	消防箱与装配式墙面的间隙			
	8	细部接口			
	9	固装家具的外观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本规定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 51301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 JGJ 345
-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67
-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77
-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JGJT 491